

## 「2022年臺北市線上經貿拓銷團-南亞站」廠商參加作業規範

(111.06.28版)

###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 活動簡介：

名稱：2022年臺北市線上經貿拓銷團-南亞站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2TPC1-SA>

日期：2022年11月10日(四)至11日(五)

地點：印度(清奈與新德里)及孟加拉(達卡)

服務內容：

1. 針對參加廠商拓銷產品媒合南亞2國買主(印度、孟加拉)並辦理二場視訊採購洽談會(參加廠商必須全程參與，不可選站)。
2. 協助廠商規劃整體產品數位形象，包括建置產品型錄網頁、製作電子團冊等。

(四) 預定徵集家數：每場次徵集25家廠商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電子商務、綠色產業、太陽能產業、智慧機械(自動化設備、工具機暨相關零配件等)等。

### 二、辦理方式：

- (一) 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本會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
- (二) 本會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
- (三) 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工作，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 三、參加廠商資格：

- (一)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且公司或工廠設立登記在臺北市之業者。
- (二) 在臺北市政府、外貿協會無違規或不良紀錄，且最近一年經濟部國貿局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查詢網址：<https://fbfh.trade.gov.tw/fb/web/queryBasicf.do>)
- (三) 符合資格之廠商須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始得參團。
- (四) 報名家數超過主辦單位預定徵集家數時，將綜合考量完成報名手續時間、適合參加產業別、前一年出口實績、過去曾獲得臺北市產發獎勵補助、臺北生技獎

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廠商若具備 360 度環物照片，可具優先錄取資格**，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四、報名方式：

(一) 請逕至本活動網頁填覆報名表，步驟：

1. 請進入活動報名網頁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2TPC1-SA>)，
2. 點選右方「立刻報名」按鈕，
3. 進入後依次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下一步」，確認內容無誤後按「送出」。
4. 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加資格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審核通知信。
5. 經本會確認收訖保證金費用，並經主辦單位確認符合參加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 8 月 31 日止或額滿截止。

(三) 承辦人聯絡方式：

聯絡人：市場拓展處南亞組王世杰專員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841，傳真：(02) 2757-6828/9

電子郵件：[welber@taitra.org.tw](mailto:welber@taitra.org.tw)

地址：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

#### 五、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保證金

1. 每間參加廠商新臺幣 1 萬元整。
2.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3.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

(二) 付款方式：

1. 參加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述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畫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活動承辦人收。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 六、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 **email 或書面** 通知主辦單位，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匯款日七日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者，全額無息退還。
  2. 保證金匯款日七日後（含第七日與例假日）取消者，主辦單位將沒收保證金。
  3.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於活動當日臨時中途取消參團，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4. 線上洽談會當日未準時出席者，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5. **線上洽談會未全程（11月10日至11日）參與者，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將退還保證金，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八、免責條款：

**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九、執行單位應辦理事務：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線上展覽團員名冊（數位團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工作人員隨場協助。

## 十、參加廠商應繳交資料

- (一) 報名收到繳款通知單後，請於7日內（含例假日）完成「保證金1萬元」繳款程序。
- (二) 提供參團人大頭照乙張（檔名請標註中英文姓名+中英文職稱），主力拓銷產品（4項）之圖片（4至6張）做為產品型錄，產品型錄須提供至少一件360度環物照片，亦可提供同件產品的3至4個面向（角度）圖片替代（圖片將用於線上展覽專區與電子團冊，請提供解析度較高之圖片，圖片規格至少：180 x 180 pixels）。
- (三) 拓銷產品圖片（3至4個面向/角度）請參考下列示意：



- (四) 逾期未提供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作業，並酌情取消報名。

## 十一、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 (一) 應遵守事項：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主辦單位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主辦單位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製作線上展覽專區，參加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6張產品型錄電子圖檔與影片檔。
2. 參加廠商須配合派員依指定時間與地點準時出席洽談會，並全程參加本活動。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電腦視訊設備，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主辦單位分析市場及統計拓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主辦單位將予以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或因此致使主辦單位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6.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點「參加廠商取消參

團之處理」辦理。

7. 參加廠商須自行準備展品相關電子檔、影片檔等，並攜帶檔案至視訊電腦儲存。
  8. 活動結束後，參加廠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之電子檔。
  9.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主辦單位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廠商於洽談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 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負擔費用：
1.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2.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主辦單位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二、其他：

1.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2. 主辦單位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3.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主辦單位。